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救字第24號

聲請人 TRIEU NGOC QUI (趙玉貴)

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

相對人 迪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增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項第1款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則分別為：海洋漁撈工作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，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是以，如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引進外國人，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壠勞簡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越南籍人士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聲請訴

01 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各1
02 份附卷可核，聲請人既以外籍勞工身分來臺工作，經法扶基
03 金會審查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
04 外國人，並經聲請人切結推定無資力而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
05 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
06 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林宛瑩